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空间资源梳理研究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有效期限：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9月30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空间资源梳理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项目主要按照《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库\*\*区内项目空间资源要素规划研究情况》（示例）的要求，最终完成整套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和附图。本次研究范围为 M19 号线（西三旗站—生命科学园站）、M17 号线支线（天通苑东—北七家站）和三期项目库外的 M19 号线北延（生命科学园站—沙河高教园站）、轨道交通 S15 线（生命科学园站—未来科学城南站）及东北环线（新龙泽站—南口站）沿线共计 17 个站点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的用地以及 4 个车辆段用地。

**（二）服务内容：**

（1）用地研究专题：围绕轨道交通站点梳理可利用土地资源，优化用地功能，明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情况，提出各站点用地优化方案。包括规划评估和用地优化。

规划评估：针对各线路已有规划站点，分析站点周边 1000m 范围内用地的综合密度、毛容积率、可利用资源等情况，明确站点是否列入轨道微中心。

用地优化：针对站点周边可利用资源用地，优化调整用地功能，集聚建设指标，力争达到出库要求，并明确集聚后的人口、岗位、建筑规模、毛容积率等指标，统筹增量来源。

（2）近 5 年站点周边建设用地储备供应项目库梳理：针对站点周边用地资源，梳理 5 年内的可利用资源用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保障用地规划实施与轨道交通建设时序匹配。

（3）车辆基地落实情况：结合规划编制，提出车辆基地是否进行综合利用的建议；明确车辆基地用地规模与建筑规模的指标，并提出用地优化方案，为其后续实施奠定基础。

（4）校核轨道线、站点及车辆段与刚性管控边界的关系：校核线路、车站及车辆基地三部分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

红线的关系，并依据校核结果优化轨道线、站点及车辆段用地布局，为项目预留实施条件，保障轨道交通建设。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用地优化，车辆基地落实情况梳理，校核轨道线、站点及车辆段与刚性管控边界的关系；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规划评估，近5年站点周边建设用地储备供应项目库梳理。

### **(三) 工作进度：**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月底，前期准备阶段。
- 2、2023年2月，基础研究阶段。
- 3、2023年3月-4月，规划评估阶段。
- 4、2023年5月-7月，成果撰写与意见征求阶段。
- 5、2023年8月-9月，成果修改完善阶段。根据上一阶段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上报成果。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全部符合要求的最终策划成果。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图纸、数据库三部分。

##### **2、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



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区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质量检验。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方。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532,65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2,119,590.00】**元）；支付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413,06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059,795.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整（小写：¥【635,877.00】元）；支付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整（小写：¥【423,918.00】元）。

(2) 第二次：乙方按约定提交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766,325.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059,795.00】元）；支付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706,530.00】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706,530.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整（小写：¥【423,918.00】元）；支付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282,612.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735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 2：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01-1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573685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0109 0021 3910 90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收款账户无效或收款信息发生变更而乙方迟于告知甲方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及资金拨付流程完成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如有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前述人员不得更换；若甲方对前述人员不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需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任何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评审会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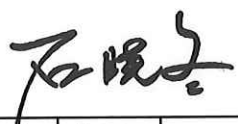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月/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38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2023年 月/日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 外大街 36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01-1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7368588	传真	010-5736817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2023年 月/日
	账号	0109 0021 3910 906				





## 印花税票粘贴处

5.000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